**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52500MB1F96001W**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 2023 年度）**

|  |  |
| --- | --- |
| **单 位 名 称** |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

|  |  |  |  |  |
| --- | --- | --- | --- | --- |
| **《事业**  **单位**  **法人**  **证书》**  **登载**  **事项** | **单位名称** |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 **宗旨和**  **业务范围** | 依法以盟卫健委名义开展行政执法工作。统一行使公共场所、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医疗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精神卫生、计划生育、传染病防治、疫苗监管、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蒙中医服务、养老健康服务、爱国卫生等方面的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等执法职能以及承担全盟卫生健康执法业务指导、组织协调、监督考核、体系建设等工作。 | | |
| **住 所** | 锡林浩特市锡林西大街1号疾控大楼内 | | |
| **法定代表人** | 门守祥 | | |
| **开办资金** | 376（万元） | | |
| **经费来源** | 财政补助 | | |
| **举办单位** |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 **资产**  **损益**  **情况** |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年初数（万元） | | 年末数（万元） | |
| 190 | | 162 | |
| **网上名称** |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公益** | | **从业人数** | 18 |
| **对《条**  **例》和**  **实施细**  **则有关**  **变更登**  **记规定**  **的执行**  **情 况** | 2023年，我支队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没有涉及办理变更登记的事项，没有违法违规登记情况。 | | | |
| **开**  **展**  **业**  **务**  **活**  **动**  **情**  **况** | 一、严格执行章程。 在盟卫健委的领导下，认真贯彻《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 二、按照核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围绕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开展以下业务活动： 2023年依法履职，有序推进卫生监督执法工作。 1、公共场所和学校卫生监督和食品安全工作稳步推进。根据《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放部分行政审批权力事项的通知》（锡卫发〔2023〕24号）的文件要求，我支队直管公共场所全部移交给锡林浩特市执法大队管理。截止移交前开展公共场所卫生专项监督检查共33家，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12份，对1家给予行了政处罚。 执行国家“双随机”公共场所抽查任务共70件，其中抽检任务26件，由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空气、水质、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完成2023年度“双随机 一公开”部门联合双随机执法抽查任务，对5家公共场所（其中1家已注销）进行了监督检查，同时将检查结果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完成公共场所卫生、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专项监督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下达了《卫生监督意见书》。 完成了3个直管学校春季学校传染病专项检查和2个直管高考考点监督检查工作；全力协助“中国卫生监督协会学校卫生专业委员会第二届委员会换届工作会议暨2023年全国学校卫生学术交流会”和“全区公共卫生、学校卫生暨食品安全标准监督骨干培训班会议”顺利召开。 受理食品安全标准备案申请21件，已通过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审核备案18件。严格执行双公示制度，将备案前社会征求意见稿和已通过审核备案的企标在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进行公示；完成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专项评价、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跟踪评价现场调查任务，收集有效意见11条，同时通过实地调研、电话调查等方式对381家小作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执行情况进行了跟踪评价调查，实现了乳制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跟踪评价全覆盖；举办了“锡林郭勒盟2023年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及食品安全培训班”，全盟各旗县市（区）卫生监督员、部分食品生产企业代表共86人参加了培训。 2、加大传染病和医疗服务卫生监督执法力度。对锡林浩特市8家医疗机构、正蓝旗3家医疗机构和7家中医蒙医医疗机构开展依法执业监督检查；结合产前筛查技术服务专项检查和国家“双随机”抽检，对直管5家开展计划生育与母婴保健服务的医疗机构开展产前筛查技术服务专项检查；完成产前筛查技术服务、中（蒙）医药服务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健康体检中心、打击生活美容机构非法开展医疗美容活动等各专项监督检查。 陪同自治区督导组对锡林浩特市、正蓝旗和多伦县的11家医疗卫生机构的中（蒙）医、产前筛查技术服务、采供血机构、预防接种、传染病上报、传染病防控及消毒产品等工作进行督导检查；派出2个工作组，对全盟各旗县市（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督查，重点对产前筛查技术服务、中（蒙）医药服务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等17个专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卫生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提高执法效能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落实情况以及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督查指导。 为进一步强化管理相对人的法定责任，提高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管理水平，及时消除依法执业、传染病防治相关医疗安全隐患，对锡林郭勒康华泌尿专科医院法人及相关医师进行了约谈。协助盟卫生健康委员会医政科,与市场管理局和医疗保障管理局对锡林郭勒盟蒙医医院等2家医疗机构的毒麻药管理工作开展监督检查。 为加强预防接种监督执法工作，对直管3家预防接种单位和2家旗县卫生院的预防接种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以飞行检查的方式，对正蓝旗黑城子示范区卫生院、正蓝旗哈毕日嘎镇中心卫生院的预防接种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 根据《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45家新办和变更《与人体健康有关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和实验活动备案凭证》的材料进行审核，同时参与现场验收工作；对全盟38家医疗卫生机构的实验室布局、工作流程，实验室备案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汇总上报至自治区卫健委。 开展抗抑菌制剂突出问题专项检查，随机抽取5家消毒产品11种抗抑菌制剂样本送至法大鉴定中心进行检测，根据鉴定检测结果对两种添加非法添加剂的产品经营单位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并责令下架相关产品。 3、强化放射卫生和职业卫生监督管理。举办了2023年锡林郭勒盟职业卫生工作培训班，各旗县市（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大）队职业卫生工作负责人、业务骨干和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管理人员140余人参加了培训；对22家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10家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2022年度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查；完成5家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相关资质的审核登记；陪同自治区督导组对锡林浩特市、正蓝旗、多伦县的放射诊疗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督导检查，对1家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佰旭职业监测科技公司进行现场审核质控，有序推进了我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工作。 完成了双随机监督检查任务，对全盟18家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进行了监督检查全覆盖，联合盟消防救援支队对盟中心医院等5家医疗机构开展了“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督检查。 对锡盟中心医院、锡林浩特市仁真心脑血管病医院等的放射诊疗许可、放射工作人员持证、健康监护、个人剂量监测及建档、放射工作人员与受检者个人防护用品配备、放射诊疗场所防护设施设置及防护性能检测等情况进行了现场监督检查，并对1家机构进行了行政处罚；对锡林浩特市仁真心脑血管病医院、多伦县人民医院放射诊疗许可证检验进行了现场审核；对正蓝旗医院开展放射诊疗的建设项目进行竣工卫生验收及综合监督检查。 对苏尼特左旗拟申报健康企业的内蒙古金中矿业进行了现场审核与评估；对申请自治区级健康企业的神华（锡林浩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现场评审；对锡林浩特市、正蓝旗、西苏旗、二连市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和诊断机构进行了开展了2023年度职业病防治项目质量考核工作；对盟中心医院等4家被监督单位的职业健康体检等内容进行专项督导检查。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保障中心关于开展第二轮专项行动督导检查的通知》要求，与自治区及各盟市专家组成督导组对乌兰察布及所属旗县（市）开展了卫生监督专项行动督导检查工作。完成锡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的专项监督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汇总上报。 4、有序完成医疗鉴定工作和职业病鉴定工作。完成10起医案的鉴定（其中包括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医案5起、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医案5起及时向内蒙古自治区医学会报告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案件委托及工作情况。受理5例职业病诊断鉴定案例，高效率完成专家的随机抽取、鉴定会的组织、出具职业病诊断鉴定书工作。 5、维护信息系统和信用平台。维护内蒙古自治区协同监管平台，完成9个内部计划任务和7个联合计划任务，并将检查结果全部录入系统；配合盟公安局、盟消防救援局、盟文体局等单位完成6个任务的接受、协调检查和录入工作，任务完成率100%。录入5例行政处罚案件并进行公示。维护全国医鉴信息系统，将医案受理、当事方的信息、材料收集、专家抽取和鉴定情况及鉴定结果录入系统，目前已录入10起医案。维护行政执法公示平台，更新了执法人员的执法证信息,并进行了公示。维护国家卫生健康信息平台，统计并新发数字证书，指导各旗县市（区）数字证书安装和使用。督促全盟双随机工作，完成2023年双随机任务共83件，完结率100%，其中双随机行政处罚3件。 6、政务大厅相关工作。截止12月21日，护士执业注册共573件，其中首次（重新）注册56件；变更注册69件；延续注册433件；注销注册9件；遗失补发6件。医师执业注册共计344件，其中注册147件；变更注册168件；多机构备案19件；美容主诊医师备案2件；注销注册8件。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共计78件。其中医疗机构校验登记46件；医疗机构变更登记32件。医疗广告审查14件。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共计8件，其中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办1件；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1件；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4件；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注销2件。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延续1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共计11件，其中新办1件；变更10件。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2件。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3件。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共计5件，其中改扩建3件；校验2件。“对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备案”共计73件，其中新办33件；变更37件；注销3件。义诊活动备案14件。 7、卫生监督稽查工作有序开展。接受6起投诉举报已交相关科室进行处理并进行了答复。报送自治区5个案卷进行案卷评查并将结果反馈各责任单位，对盟本级9个案件进行评查，对旗县26个案件进行评查。对太旗，蓝旗，多伦县，东乌旗、西乌旗、乌拉盖管理区等进行督导期间对全盟各旗县市区卫生执法监督工作及卫生监督人员执法行为进行现场稽查指导，接受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及标准咨询，力求卫生行政执法工作质量控制得到保证。本年度未出现听证，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申请，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事宜。组织实施修订支队传染病、血液、饮用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其他修订工作正在进行中。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加强党的领导。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提升党建工作水平；强化理论武装，不断推进机关党的思想建设；继续抓好意识形态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持续推进落实“五大任务”和“三北攻坚战”等重点工作；认真落实机关党建工作责任制，严格党内政治生活；大力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优化营商环境，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加强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学校卫生监督监测以及食品安全工作。继续深入开展传染病防治和医疗卫生监督工作。扎实开展放射卫生和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工作。深入推进卫生监督信息化工作。进一步提升卫生监督稽查效能。有序开展医疗事故技术及职业病诊断鉴定工作。 | | | |
| **相关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证明文件及有效期** | 无 | | | |
| **绩 效 和受奖惩及诉讼投诉情 况** | 无 | | | |
| **接受捐赠**  **资助及使用 情 况** | 无 | | | |

**填表人：** 乌日娜 **联系电话：**13722099190 **报送日期：2024年01月16日**